附件2

2019年东平县公开招聘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19年东平县公开招聘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毕业生”，系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2019年应届毕业的学生。

5.对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19年5月3日前取得。2019年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审查前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的，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和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进入考察期内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7.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8.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jpg格式，20kb以下，建议宽120像素左右，高160像素左右，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板。

9.如何界定师范专业？

报考岗位中限师范专业的，其有效学历证书或报到证上应注明“师范类”字样，或所学专业带有“教育”字样。从有效学历证书或报到证上均无法界定是否为师范专业的，须提供高校毕业生档案，学籍（或成绩）材料上显示有“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且均为必修或考试的，方能以师范专业对待。

10.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须在资格审查通知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及一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毕业证或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2）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岗位没有学位要求的除外）、身份证，学历、学位及其他相关证书须在2019年5月3日前取得。

（3）应聘人员须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审核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原件的须提交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合格证查询系统打印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考察期内须提交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4）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2019年应届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须由用人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介绍信。

11.如何缴费？

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通过后，于5月6日18:00前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缴费的，视作放弃。一旦缴费成功，概不退费。

12.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等。超过审核认定时间的不再受理。

13.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招聘单位初审通过，不能更改。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4. “东平户籍或东平生源”如何界定？

东平户籍，是指居民户口簿登记所在地为东平，并且在2019年5月3日前取得 。

东平生源，是指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为东平；以不同户籍多次参加过高考的，最后一次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应为东平。

15.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致电咨询电话：15662088107。

16.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没有工作单位的填“无”，有工作单位的要写明单位全称。

17.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8.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9.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